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1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29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9年10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2020年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

项目	方案调整前	方案调整后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联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联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b>35 名</b> 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

	<p>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 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 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 联泰集团的认购数量为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 30%(含本数)。</p> <p>所有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 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p>	<p>规定的其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 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 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 联泰集团的认购数量为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 30%(含本数)。如果本次发行在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参与认购, 认购数量为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发行数量上限的 30%, 且最终确定的认购数量不得影响发行人的上市条件。</p> <p>所有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 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p>
--	---	--

<p>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p>	<p>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p> <p>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计算公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 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p>	<p>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p> <p>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b>80%</b> (计算公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 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p> <p>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 且不参与本次发行竞价。如果本次发行在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 联泰集团将继续参与认购, 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p>
------------------	---	--

		<b>80%。</b>
发行数量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假设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43,400,770 股，按此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的上限为 68,680,154 股（含本数）。其中，联泰集团的认购数量为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 30%（含本数）。</p> <p>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b>30%</b>，假设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43,400,770 股，按此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的上限为 <b>103,020,231</b> 股（含本数）。其中，联泰集团的认购数量为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 30%（含本数）。<b>如果本次发行在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数量为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发行数量上限的 30%，且最终确定的认购数量不得影响发行人的上市条件。</b></p> <p>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股票限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

期	<p>后,联泰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p>	<p>后,联泰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b>18</b>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b>6</b>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p>												
项目	<b>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b>													
方案调整前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084 1353 1368">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总投资额</th> <th>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td> <td>277,101.00</td> <td>80,000.0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b>277,101.00</b></td> <td><b>80,000.00</b></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投资总额不包含建设期利息。</p> <p>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解决。</p>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277,101.00	80,000.00	合计		<b>277,101.00</b>	<b>80,000.00</b>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277,101.00	80,000.00											
合计		<b>277,101.00</b>	<b>80,000.00</b>											
方案调整后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b>120,000.00</b>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277,101.00	120,000.00
合计		<b>277,101.00</b>	<b>120,000.00</b>

注：上述投资总额不包含建设期利息。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解决。

##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